

儒家文化研究

郭齊勇 主編

第二輯

儒家政法思想與
現代經學研究專號



儒家文化研究

丁亥之春 蕭蓬父題

儒家政法思想與
現代經學研究專號

郭齊勇 主編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Copyright © 2008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版權由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所有。

未經許可，不得翻印。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儒家文化研究·第二輯，儒家政法思想與現代經學
研究專號 / 郭齊勇主編. —北京：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2008.12

ISBN 978 - 7 - 108 - 03007 - 8

I. 儒… II. 郭… III. ①儒家 - 傳統文化 - 文集
②儒家 - 政治思想 - 文集 IV. B223.05 - 53
D092.2 - 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8) 第 107083 號

責任編輯 張誌軍

封面設計 羅 洪

出版發行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

(北京市東城區美術館東街 22 號)

郵 編 100010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北京京海印刷廠

版 次 2008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開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張 15

字 數 374 千字

印 數 0,001 - 5,000 冊

定 價 39.00 元

《儒家文化研究》編委會

主編單位 武漢大學孔子與儒學研究中心

顧問 (按姓名音序排列)

[美] Roger T. Ames (安樂哲) 陳來

[美] 成中英 [日] 渡辺浩

[法] Joel Thoraval (杜瑞樂) [美] 杜維明

黃俊傑 劉述先

[瑞典] Torbjörn Lodén (羅多弼) 牟鍾鑒

[美] Robert Neville (南樂山) 龐 樸

[德] Karl-Heinz Pohl (卜松山) [加] 沈清松

[韓] 宋榮培 湯一介

蕭萇父 信廣來

余敦康 張立文

主 編 郭齊勇

副主編 胡治洪

編 委 (按姓名音序排列)

蔡方鹿

陳少明

陳衛平

[比] Carine Defoort (戴卡琳)		丁四新
丁為祥	董平	高瑞泉
[美] 黃勇	黃玉順	蔣國保
[韓] 金炳采	景海峰	[美] 李晨陽
李存山	李景林	李明輝
李維武	李翔海	林安梧
[澳] John Makeham (梅約翰)		彭永捷
[日] 三浦秀一	單純	王中江
吳根友	[日] 吾妻重二	[日] 小島毅
[德] Dennis Schilling (謝林德)		徐洪興
許蘇民	顏炳罡	楊國榮
楊朝明	張學智	鄭宗義
朱漢民		

弁 言

我們近些年來比較關注儒家理念與制度的關係問題。現在看來，“五四”以降，學術界對儒家基本的思想範疇及其與政治、法律制度之關係的理解，存在著很多偏差，需要切實而深入地重新研究。許多似是而非的看法幾乎成爲衆口一詞的定論，然而這卻正是需要我們重新檢討與撥亂反正的對象。

例如關於先秦儒家的公與私、公德與私德、人治與法治、情與法的討論，屬於常識性錯誤、至今還被不少論者奉爲圭臬、成爲思維定勢的，可謂俯拾即是。羅素所謂中國倫理不注重公共義務、梁啓超所謂中國傳統倫理注重“私德”不注重“公德”以及有的學者否認儒家具有“公共性”和“正義”的訴求等，都屬此類。其實包括梁漱溟、費孝通先生等對中國文化與中國社會的一些看法，都需要認真地辨析。

本輯第一部分的五篇論文，重在討論儒家的公私觀，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的分際，公德與私德的關係，天理、人情與法律的關係，“親親互隱”觀的制度化及其在《唐律》與六法體系中的展開等諸多問題。

本輯第二部分的八篇論文，重在討論皮錫瑞、廖平、葉德輝、劉師培、蒙文通、劉咸忻等現代經學家的思想。由於這些經學家的思想

非常博大，有的學者一生變化頗繁，故每文或從一個側面進入，或略就總體上概說。在傳統與現代、東方與西方的衝突之中，現代經學家並非發思古之幽情，他們有的指示“明經致用”之方，有的作新制度的探討，有的發掘經學的意義，有的深探學術的價值，各有精彩。現代經學家的研究成果，對我們今天重新討論經學有啓發新思的作用。

本輯刊將繼續就今人對儒家學說的諸多似是而非的看法做撥亂反正的工作，並將繼續討論現代經學家，歡迎作者賜稿，歡迎各種批評。

目 錄

弁 言	1
-----------	---

儒家政治法律思想研究

先秦儒家論公私與正義	郭齊勇 3
------------------	-------

簡論 20 世紀公德探討中的幾個誤區	丁為祥 50
--------------------------	--------

私與公：自治與法治

——兼論儒家“齊家”與“治國”之分際	陳喬見 67
--------------------------	--------

《唐律》中“容隱”觀念的制度化	孫 奕 120
-----------------------	---------

六法體系形成中的容隱制問題

——以禮法的合流與分離為線索	崔發展 141
----------------------	---------

現代經學之研究與整理

並非“經學歷史”的《經學歷史》

——對皮錫瑞《經學歷史》的文本解讀	吳仰湘 173
-------------------------	---------

廖平與經學的終結	黃開國 211
----------------	---------

在知識與信仰之間：論葉德輝的經學思想	張晶萍 241
--------------------------	---------

劉師培的經學史與易學研究	陳居淵	279
劉師培的《左傳》凡例研究	方光華	306
蒙文通先生經學研究之貢獻	蔡方鹿	327
劉鑒泉先生經學思想概述	歐陽禎人	356
制度的焦慮與儒生的關懷 ——晚清三大今文學家《王制》研究思想述評	崔海亮	400
<hr/>		
《經學通誥》	葉德輝著 張晶萍點校	419
經 略	劉鑒泉著 歐陽禎人點校	457

儒家政治法律思想研究

先秦儒家論公私與正義

郭齊勇

內容提要：先秦儒家的公私觀內蘊著深厚的公共性與公正性的思想資源。孔孟荀一方面以天、天道與天德為背景，其仁、義的價值與仁政學說中，充滿了對民衆的最基本的生存權與私利的關懷，甚至把保護老百姓的生存權、財產權、受教育權、參與政治權和防止公權力濫用，作為真正的“公”，是良好政治的主要內容，在歷史上制度化為土地、賦稅制度、農商政策與類似今天社會保障的養老、賑災、救濟弱者制度，以及拔擢平民子弟的教育制度與文官制度及其它制度；另一方面，也是以天、天道與天德為背景，孔孟深深體驗到人性、人情的根本，護持親情與家園，這些理念也逐步制度化為隱私權、容隱權與親情權的保護。第三方面，孔孟荀等強調從政者的敬業、忠誠、廉潔、信用品性等責任倫理，在君臣關係的處理上包含了區分職權、責任及相互制約的萌芽，尊重民意，強調察舉，區別官守與言責，不僅是公共責任意識，而且是分權制衡的初步。先秦儒家的人文價值理念長期浸潤在中國民間社會，又不斷轉化為傳統政治法律制度，是我國現代化建設重要的精神資源與制度的參鑒。

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的劃界，社會權利與個人自由的關係，顯然

屬於現代思想的範疇，在我國是近百五十年來才逐漸明晰起來了的問題。但這絕不是說，前現代的中華文明中就完全沒有涉及過這些問題。

一 已有成果的啓示

我認爲，先秦儒家（尤其是孔孟等原始儒家）所追求的“善”的理想社會與基本價值，“善”的美德，內蘊了“公正”具有優先性的因素。^[1]“公正”範疇無疑具有社會歷史的相對性。然而，在孔孟訴求的美德與價值中，“公正”的訴求同時又有超越時空的意義。在原始儒家的倫理中，有家庭、社群、職業等方面的倫理，其中家庭倫理只是基礎與發端，是學習社群與職業倫理的初步。然而孔孟之禮在“公”，孔孟之德在“平”，其根本的關懷在“公共”性的倫理，他們倡導的君子人格是從事公共事務的品格，是具有公共性的道德人格。

“公”與“公共”是不同的概念。孔子的“和而不同”無疑具有公共性。本文主要發掘孔孟儒家兩“公”（公正、公共）的資源，

[1] “公正的優先性”所指的是，在衆多社會所可能具備的美德中，公正這項美德所佔有的地位是最高的。見石元康：《羅爾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9頁。近年來，我請香港大學慈繼偉教授來武漢大學系統地講《自由主義》、《儒家與自由主義》、《正義的兩面》等課程，並與慈先生多次交談。是正當優先還是善優先，這是自由主義與社群主義爭論的一個問題。這個優先當然是源頭意義上的。“正當”講的是“應該”，是無選擇的。從價值源頭的意義上講，善優先於正當；從規範上講，正當優先於善。慈先生與我都認爲：儒家的善與正當是合一的；儒家不能歸類爲社群主義；儒家也不是政治權威主義；儒家諸價值與自由主義可以溝通、對話、融合。又請參看哈佛燕京學社與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主編：《儒家與自由主義》，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特別是其中的第一篇，與杜維明先生的對話。

而切入點則是“公”與“私”的關係之論，但不限於“公”與“私”之字面意義，以回應學術界的詰難。人們討論儒家的公私觀、義利觀等，習慣於以尋章摘句的方式，離開歷史與思想背景與整個文本的內在性，僅就其字面意義簡單化地予以評斷。有的專家認為先秦儒家只提倡“大公無私”，一味“以公滅私”；有的專家又以“親親互隱”作為孔孟儒家支援“貪賊枉法”的所謂鐵證，斷言儒家是“典型的腐敗”；有的專家認為儒家泯滅了“私”，有的專家又認為儒家不要“公”；有的專家認為儒家不講“公德”只講“私德”，有的專家的主張則恰恰相反。有人否認儒家的“公共性”和“正義”、“公德”的訴求，這是需要認真地加以辨析的。我個人認為，諸如此類的斷語都站不住腳，我們還是要具體分析文本及其歷史文化背景，切實進行比較（不是拿近代以來的或今天的西方觀點作唯一的參照系，而是拿同一時代的中外思想相比較），尤其要重視儒家的中道的智慧與具體的理性。鄙人試圖探討孔孟儒學的公私觀及其在公共哲學的重建中可以轉化的思想內涵。

已故美國學者史華慈在《古代中國的思想世界》中指出：儒家前史與早期儒家相對於原始宗教而起的人文性的禮樂制度與觀念中，就蘊含有人類最早的理性。在有關宇宙秩序與社會政治秩序中，秩序的價值有神聖性，同時又有抽象性、合理性、公共性、公義的內涵。儒家的禮與義，就是防止濫情而保證公共生活秩序的規定、道理。“義”即正直與恰當。正如孔子強調人的內在精神狀態與公共行為的密切關係，君子以禮、樂來陶冶身心，以自我反省與健全人格的修養為基礎來積極參與公共生活；儒家的仁、義、禮、忠、敬、信等德目都是社會性、公共性的，適用於公共生活及其秩序建構的；孔子對管仲的評價就表明了他對公義、公德、國家理性的某種傾斜；同時孔子

又警惕並強調防止當權者對權威的濫用。^[1]

日本學者溝口雄三先生有關中國的公私概念、中國與日本“公私”觀念比較的成果，^[2]在本領域中無疑具有開拓之功。溝口先生尊重先秦文獻中有關“天的無私性與道義的公”、“天之公的原理性、普遍性、自然性”等問題，使我們頗受啓發。但溝口先生有關明清之際公私觀的討論，在方法論上受到學者們的挑戰與質疑，如簡良如認為：“在衆多相關研究中，學者一方面應用西方概念或歷史階段理論解讀明、清思想社會；一方面卻又不斷重申相關主題在中國的特殊性，唯此特殊性非指獨特的思想性格或異於現代個人主義、民主精神的發展方向，而是指朝往同一目標之不同方法。這種由既成事實溯源過去以尋求呼應的反思研究，使其往往以圍繞西方現代公私意涵、令明清之際成其對照的方式進行討論，而非以後者爲本，‘公/私’因此自原本隸屬的完整思想土壤中獨立出來，被賦予特別的重視。事實上，當學者開始質疑明清之際公私觀與宋明理學有任何本質差異，並發覺清末對顧、黃等部分主張的承繼是越過清中葉而達成時，近世對明末清初公私的研究取向便已遭遇極大的考驗。”^[3]

我國學者、南開大學劉澤華教授及其團隊在研究中國政治制度與思想史方面有大量佳作問世，並專門就“公私觀念與中國社會”的

[1] [美] 本傑明·史華慈著、程鋼譯、劉東校：《古代中國的思想世界》，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30—31、61、71、80、109頁。

[2] [日] 溝口雄三：《中國公私概念的發展》，《思想》669號，岩波書店，1980年3月；《中國的公私》上、下，《文學》59卷第9、10期，岩波書店，1988年10月；《中國與日本“公私”觀念之比較》，香港中文大學《二十一世紀》，1994年2月號總第21期。又見溝口先生的著作：《中國前近代思想的演變》，索介然、龔穎譯，中華書局，1997年。

[3] 簡良如：《黃宗羲〈明夷待訪錄〉之公私觀——兼與盧梭〈社會契約論〉之比較》，台北，《中國文哲研究集刊》，2005年9月第27期，第216—217頁。

問題召開過研討會議，出版過論文集。^[1]這一論文集收錄了二十篇論文，全面地梳理了我國各大時段的公與私觀念的演變，非常豐富，具有很高的價值，對我們極有啟發。但劉先生對儒家觀念與君主專制制度的關係，儒法關係及儒家內部思想的分化，缺乏細緻的梳理，如說孔、孟等早期儒家基本上也是“立公滅私”的思路^[2]，與法家一樣維護國家至上、君主至上，主張絕對化的集體主義和國家主義，其“我”僅是“公”的載體，無個人之人格、個性、利益等等，似需進一步深入探討。

台灣學者黃俊傑、江宜樺編《公私領域新探：東亞與西方觀點之比較》^[3]，也是一部會議論文集，收錄了日本、韓國與中國學者等環繞着東亞公共哲學、東亞思想傳統中的公與私、西方政治思想中的公與私等方面諸問題展開的論文十七篇。鑒於有關公私領域的探討中，“大部分的理論架構或問題意識仍舊是以西方當代哲學家的論述為依歸，而少見非西方世界基於本身歷史經驗所發展出來的詮釋觀點”^[4]，故本論文集中不少論文的作者力圖從東亞自身的觀點出發作深度思考，展示了“自我理解”與“自我定位”的能力。韓籍日本學者金泰昌先生力主“擺脫歐美學術主宰”，善用東亞本身的思想文化資源，如中國哲學的“理”、日本哲學的“場”、韓國哲學的“氣”及“窮理”、“養氣”、“整場”的理念，“理氣兼俱”，開創出

[1] 劉澤華、張榮明等著：《公私觀念與中國社會》，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年。

[2] 劉澤華：《春秋戰國的“立公滅私”觀念與社會整合》，同上書，第14、18—19、21頁。

[3] 黃俊傑、江宜樺編：《公私領域新探：東亞與西方觀點之比較》，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年。

[4] 黃俊傑、江宜樺：《導言》，同上書，第1頁。

“活私開公、公私共媒”的公共哲學。日本學者黑住真教授考察伊藤仁齋（1627—1705）與荻生徂徠（1666—1728）所重視的“生”（氣、情）與公共性的關係，認為“君子”應該能夠參與公共領域的活動。黑住真的思考是，如何使“公共”向民衆、向天下開放，關鍵在超越父權主義對權利關係的障礙。黃俊傑、江宜樺認為：“在東亞思想傳統中，確實蘊蓄着深厚的有關‘公’‘私’概念的文化資源，可以作為我們建構21世紀‘公共哲學’的重要憑藉……在東亞思想傳統中，‘公’‘私’概念有其多元性與多層次之內涵，既有其東亞文化之印記，但在中日韓各國思想傳統中，都各有其地域性之特質。”〔1〕這對我們的探討具有方法論的啓示。

問題的關鍵是，我們如何擺脫西方框架，詮釋東方的或中國的思想的真意，以謀求創造性地轉化傳統公私觀念，為營造今天的哲學、倫理學提供養料。

源於三代傳統，而又面對自己所處時代的先秦儒家，尤其是孔子、孟子，在“公”、“私”內涵，在“公”、“私”關係及其所涵具體歷史的正當性的觀念中，有一些積極因素仍值得我們發掘。由於“‘公’‘私’兩個領域是具有高度相對性而不斷開展的多層次的同心圓”，〔2〕故我們在討論時需要非常小心地處理材料，尤其應理解其上下文，即社會背景。

已有研究成果表明，從字源上來說，“公”源於原始社會氏族首

〔1〕 黃俊傑、江宜樺編：《公私領域新探：東亞與西方觀點之比較》，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年。金泰昌：《以“活私開公”的公共哲學構築“世界—國家—地域”之共働型社會結構》，黑住真：《“公共”的形式與近世日本思想》，俱見上書。

〔2〕 黃俊傑：《東亞近世儒者對“公”“私”領域分際的思考》，同上書，第134頁。